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C区国际会议中心4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516,1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516,1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7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575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5日）的总股本为416,516,15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3,987,95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牟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及调整CoolMPS测序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203,081	99.8681	295,415	0.1243	17,648	0.007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嘉妮、钟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1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784,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0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旭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董事戴绍宏先生、董事盛剑明先生、董事房巍屹女士、独立董事栗胜男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榆松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606,479,384	96.606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5,810,449	78.062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选举吴世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艾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严燕鸿和叶泽伟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王建兰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由于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陈安龙接替叶泽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闫志勇接替王建兰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严燕鸿和陈安龙，项目质量复核人为闫志勇。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安龙，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0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志勇，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以下议案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特发千喜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同意将公司对西安特发千喜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借款624.48万元展期半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特发信息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特发信息内部控制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7亿元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到期日为2027年2月11日。

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为广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3日起，新增东莞证券为广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511920；场内简称：广发货币；扩位证券简称：广发货币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3月13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4日以来累计上涨50.50%，自2026年3月11日以来，近两日换手率分别为48.45%、49.07%，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指数，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8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04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5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32.3684%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前公司及中经云均不从事算力租赁业务，中经云主营业务仅为机柜位出租（用于放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IT硬件设施的标准化位置），且目前中经云利润规模较低，2025年度中经云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利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对其相关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需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宁波建工关于部分中经云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直接加间接持有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32.3684%股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目前公司及中经云均不从事算力租赁业务，中经云主营业务仅为机柜位出租（用于放置服务器、网络设备等IT硬件设施的标准化位置），且目前中经云利润规模较低，2025年度中经云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利润不超过1000万元，公司对其相关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需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无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3月12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3月4日以来累计上涨50.50%，自2026年3月11日以来，近两日换手率分别为48.45%、49.07%，换手率较高，明显放量，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指数，且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8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1.04倍，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2.4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75,421,246.9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04,729.3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6日起转股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22元/股的130%（含14.59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一、“福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2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福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6日起转股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22元/股的130%（含14.59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已于2025年8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23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3月12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首个定价周期（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2.25%，认购倍数为3.098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0.4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金额人民币1.0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6〕542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简称为“26通用K1”，债券代码为“281789.SH”。

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了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发行情况为：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0亿元，认购倍数为1.74倍，票面利率为2.00%。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合计认购1.40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占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占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为民、徐水良、吴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刘为民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紫金港Pagoda君亭酒店多功能厅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8,799,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民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非独立董事陈剑飞、吴皓及独立董事王智化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魏峥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水良	9,996,324,509	98.6920	是
1.02	孟强	10,001,095,893	98.739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占江	10,005,115,814	98.7788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郑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04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适应市场变化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优化调整。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并使《公司章程》规定事项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保持一致，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储气设施租赁服务；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天然气灶具、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进出口：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氢能技术研发、地热能、风能、光能、节能技术咨询、生物质能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及利用；秸秆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生物质沼气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力供应：电力业务；发电业务；销售；新能源充电桩的建设与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分支机构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6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